



# 工作联系函

编号： HBGHRC-2023010801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：关于固化零星散户采购业务处理的申请

## 申请：

目前河北工厂存在在零星个体店购买标准件、消耗性物料的情况，并且此类物料需要作为存货进行管理，因此需通过 QAD 系统记录。前期处理方式为通过替票方式进行操作，会造成费用不实、物料无法作为系统存货进行管理、工单缺料、可以税前扣除的结果。

经内部讨论，现拟通过建立“供应商-其他”往来方进行业务及账务处理：

- 1、系统维护“供应商-其他”的往来方、采购离散订单等关联 QAD 信息；
- 2、存货正常出入库，做系统存货管理；
- 3、业务员拿对应收据、入库单进行挂账及付款申请，走供应商付款流程；
- 4、业务员挂账时，在财务登记纸质台账，明确业务员；
- 5、财务日常核对“供应商-其他”发生额与手工台账发生额一致性；
- 6、财务月末一次性导出对应数据或在业务登记时实时处理，登记电子台账，并校验手工台账与余额的一致性；
- 7、年度所得税汇算时，使用线下和线上两份台账，纳税调增；
- 8、纸质文件一年之内需要连续，并随所得税汇算资料存档。

以上操作方式，可以改善费用归属不实、物料无法作为系统存货进行管理、工单缺料的现状，同时，所得税汇算时会进行纳税调增，考虑金额较小，因此该业务按正规方式处理。（需同时提醒业务部门，尽可能的规避此类业务的产生，绿色框内可告知业务部门，其他不公示）

**请领导审批！**

拟文：谷朋坤	审核：	日期：2023-01-08
批准：		